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8/2021_2022__E8_AF_BA_E5_AE_89_E4_BC_98_E5_c33_488195.htm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七次分红。根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8年3月2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二、收益分配时间：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3月24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2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8年3月24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3月26日三、收益分配对象：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四、收益发放办法：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3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8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五、有关税收和

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8年3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2008年3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3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08年3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七、咨询办法 1、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金元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天相投资、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8302688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